

青山着意化为桥

□徐力帆

乡音 巧妇“鱼排骨”

□文纳

我出生在一个水边城市。两条江，很自然地将小城划成了三片区域。小时候的我，和外婆外公、爷爷奶奶各住在一个区。那时候市区还没有这么多桥，走亲戚的时候还经常要坐渡轮。乌泱泱的一群人压在码头上，眼巴巴等着那一只年纪比我还大好几轮的小火轮迎來送往，空气中满是焦灼和渴望。那时候我就想，要是能有一座桥，该多好啊。所以，长大以后，每到那个地方，我都会去当地有名的桥边走一走。

从天安门广场往东走，正好20公里，一条清浅的小河上，有座石拱桥，叫作八里桥。

1860年的9月21日，晚清帝国最后一批蒙古骑兵，曾在这里面对阵有先进线膛枪和高度发达的近代步兵战术的英法联军，持续战斗了五个小时，最后全军覆没。15天后，英法联军进入北京城，不久，圆明园火光冲天。

2016年，我坐在图书馆里，看着这段历史，始终想不明白，“一人一口唾沫，都能淹死侵略者”的中国，为什么会败得如此之惨？我们不缺先进武器，不缺血性的将军，更不缺士兵，却依然挡不住八国联军脚步。直到2020年，我读到茅海建教授关于鸦片战争研究的著作，才解开了这个疑惑。

清朝落后的兵制，令将军们分散在各个城市戍守，低效的信息传递、糟糕的机动能力与冗长的决策流程，决定了各地兵力无法互相支援，再加上各方政治力量的利益交换与谎报瞒报的“传统”，还有守旧派势力与“不懂洋务”的一批“清流”，迷信于“洋人膝盖不打败”的古老谣言，却又执意上场指挥，以至于整个福建水师就这样葬送掉了……

变法不能图强，历史在呼唤新生。

从天安门广场往西，也正好是20公里，再往南走一点点，有一条已经半干涸却依然河床宽阔的河。河上那座石桥，就是卢沟桥。

这里有京城八景之“卢沟晓月”。据说原有627只石狮子，每只各有不同。2016年，我在卢沟桥上，却看到满眼伤痕。

历史记载，1937年7月7日夜，卢沟桥侧，宛平城内第二十九军将士，在吉星文的率领下，奋起反抗日军人侵，但终究势单力寡。1937年7月29日，北平陷落。同年12月，南京陷落，三十万同胞死难。接下来，日军铁蹄长驱直入，践踏了中国的土地。这场战争一直持续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1945年10月，中国军队才重回卢沟桥。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以中国全面胜利告终的反侵略战争。这段近三千万人牺牲、四万万人人流离的悲惨历史，也成为中国人民崛起的先声。

从天安门广场出发，沿着曾经平汉铁路一路往南，经过1200公里，来到武汉长江边，这里有一座高耸的钢筋混凝土公铁两用桥——第一座飞跨长江的武汉长江大桥。

1949年10月1日，随着毛泽东庄严的一句“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这个古老的国家在无数血与火的洗礼后，终于重获新生。但建国时，长江上一座大桥都没有，严重阻碍了南北交通。仍以铁路为例，后来的京沪线，当时曾因长江隔绝而无法进入南京市；后来的京广线，也需要在江边换渡轮，才可以继续南下。为了沟通南北，长江大桥势在必行。1955年9月，武汉长江大桥正式启动。大桥采用最新的管柱钻孔法建造，连苏联专家都赞叹不已。新技术大大缩短了工期，两年后，大桥全面建成。它不仅将武汉三镇连为一体，更是将中国南北连为一体。仅通车的头五年，这里的运输量，就达8000多万吨，缩短火车运输时间约2400个小时，节约的货运费超过了整个工程造价。

“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诚哉斯言。

武汉之后，南京接着建起了新中国第一座自行设计建造的公铁两用长江大桥，接着是重庆、宜宾、扬州、宜昌……到现在，长江上的大桥，已经超过了100座，这成为中国交通飞速发展的一个缩影。

2019年10月1日凌晨两点，我站在武汉江边，看着夜色中的大桥。江涛拍岸，年迈的大桥在依然辉煌的灯火与高楼前已经不再入时。但我想，不怕，后继有人。

从北京往东再往南，由京台高速，经过河北、山东、安徽、江苏、浙江以至福建的海边，刚好1999公里的地方有个“世界建桥禁区”，但此刻一座公铁两用大桥正在逐渐成形。

“麒麟驮宝，海峡明珠”。平潭岛是中国第五大岛，也是大陆距离台湾本岛最近的岛屿。这里是与百慕大、好望角齐名的世界三大风口海域，每年6级以上大风超过300天，20米的大浪如家常便饭。海底落差最高32米，海床坚硬如铁。在这里建桥，谈何容易！但恰恰这里渔业、矿业资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海洋运输业发达，加上与台湾的血脉相连，具有独特的开发潜力。于是，2009年，平潭综合实

验区正式设立；2010年，第一座连接大陆与平潭的跨海大桥正式开通；2013年，这座跨海大桥，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6月，主桥正式合龙。

这座桥只是第一步。随着澳门回归，《七子之歌》中孤悬海外的七个“孩子”，如今已经只剩台湾尚未回到祖国怀抱。这座预留了“京台高铁”通道的桥，也寄托了两岸统一的最终梦想。

古代的桥，往往是重要的战略据点，桥头往往会有桥头堡。但在我成长的二十多年中，几乎再没有见到任何一座新建的桥梁，还保留有“桥头堡”。桥也意味着连接与交流。我们还在搭建更多的桥，甚至把桥建到了世界各地。我的祖国，正走在伟大复兴的伟大征程上。课堂中的“和平与发展”是我的祖国，两会上的“让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是我的祖国，撤侨时的“我们不会忘记每一个人”是我的祖国，那个在奥运会上向全世界自信展示发展成果、在非洲帮助一个个国家修建基础设施、在“一带一路”中与全世界携手共同发展、力争“和平统一”的中国是我的祖国。

“红雨随心翻作浪，青山着意化为桥”。毛主席的这首诗，写在建国后的一个春天。春雨滋润万物，化为桥梁的青山也不再拒绝征途。而我，愿同祖国一起，继续建更多的桥。

鱼很“贱”的——人们都这么说，看似嫌弃，实则熟稔、亲昵。在以前，鲢鱼是一种很便宜吃的鱼，比不上鲈鱼的名贵、味美，它常见，又卖得贱，家家都吃得起，所以很受欢迎。

鲢鱼不娇气。它好养，除了喜暖，对水温有一定要求，其他的都不挑剔。它生活在池塘下层，什么都能吃，藻类、鱼屎、食物残渣等。鱼塘主人爱它这个特点，老百姓则爱它量多、易得。

鲢鱼刺多，但肉质鲜美，人们将鲢鱼做成了各种乡间美食。老广爱喝汤，鲢鱼加上粉葛、赤小豆，就是一道很应季的汤品，同时还是祛湿的好助手。如果要吃鱼肉，便要剥去鱼刺了。珠三角无论是专业厨师还是家庭主妇，都是“整治”鱼的好手，即使是鲢鱼这种多刺的鱼也不在话下。

去了骨的鲢鱼，做法多种多样。最家常的是豉豉鲢鱼。豉豉鲜到有一点儿苦味，鱼肉又极入味，很下饭。清末民初顺德诗人黄节写诗对此赞不绝口：“客厨尚有烹鲜计，不及乡风豉豉羹。”后来商家制成了豉豉鲢鱼罐头，行销海内外，名气大噪。繁忙的都市人下班后，开一罐豉豉鲢鱼，和油麦菜同炒，美味又方便。另外一种家常做法是煎鲢鱼饼，将起好的鲢鱼肉剁烂，扯成鱼胶，加葱末，还可以视个人喜好加马蹄粒等，搓团压扁，小火慢煎，煎到双面焦黄，是一道很香口的菜肴。

鲢鱼还有更复杂的做法。或做成鱼腐，将鲢鱼肉刮出肉蓉，加上鸡蛋和一点儿盐，手打

成胶，用拇指和食指捏出一个个小圆球，放到油锅里炸。炸好的鱼腐，似乒乓球大小，浮在油面上，可可爱爱。吃到嘴里如豆腐般滑嫩，又比豆腐多一份质感；或做成鱼包，这是一道秋冬时令菜——鱼肉扯成胶状，压成一片片的鱼皮，包入瘦肉、冬菇、腊味等，下高汤煮熟。鱼汤清淡可口，鱼包馅料丰富，入口味蕾感受饱满，很有层次感。

至于取肉后剩下的鲢鱼骨，节俭的人们不愿意丢弃，煎成鱼骨尤其适合下酒，甚至在生活艰难的年代，鲢鱼骨也是难得的佐膳佳肴。

有一位从事餐饮行业的朋友跟我提过，小时候她家住在鲢鱼罐头厂附近，每天罐头厂都会使用大量的鲢鱼肉，剩下的鱼刺便由小贩担着走街串巷售卖，一排排鱼骨扎起来，价格极低。囊中羞涩又很巧手的主妇，将鲢鱼骨买回去和豉豉、蒜蓉同蒸，味道鲜美，鱼刺间还能擦出点鱼肉。母亲哄孩子们说是排骨。孩子们吃得津津有味，却被鱼刺扎得哇哇叫。朋友说起此事时脸上带着笑意，如今她事业有成，尽管生活得很好，依然难忘几十年前母亲亲手烹制的这道“鱼排骨”。

《“乡音”征文》栏目欢迎投稿。稿件要求具有纪实性，以散文随笔为主，紧扣岭南文化。投稿请发至邮箱：hdjs@ycwb.com，以“乡音”征文为邮件主题，并提供详细个人信息。

热衷赶集的岳母

□姚华松

岳母今年八十有一，在贵州大山里劳作了一辈子的她骨瘦如柴，长年佝偻着背。自18岁嫁人后，她每逢农历有“一”和“六”的日子都会步行一小时去乡里赶集。她会背着自己种的豇豆、土豆、茄子、黄瓜、地瓜、蕨根、辣椒、小葱，还有自己做的糍粑、糯米饭、糯米酒、稻花鱼及亲手缝制的棉鞋、鞋垫、棉袜等去摆卖。因为这件事，她与我大舅子及两位小舅子不知闹了多少次不愉快。

摆卖小菜，每日少则赚三五块，多则二三十块，都让她觉得劳动会产生价值。她可以偶尔给六个孩子买点糖果，打个牙祭。但她买糖果有个附加条件，即孩子们有空时需同她一起去地里劳作，周末的赶集也需一同前往。她的意图很明显，让孩子们切身感受与体会劳动的艰辛、勤俭节约与付出才有回报等道理。

长期卖菜，让没去过一天学堂、没念过一句书的她悟到了一些经营之术：哪里人多，她就去哪里卖；哪个单位快下班了，她就去哪个单位门口卖；哪里新成立了工程或项目指挥部，她就去哪里卖；她与乡里的学校、卫生院、林业站、消防站等几家大单位的门卫关系都搞得不错，时不时会给她这些看门的一根烟或一支雪糕，因为这些单位职工的购买力相对强，刚需也相对大；她从不要客，从不抬高价钱，相反，她经常让买菜的人赊账或欠账，碰到没有零钱的顾客，她总是笑着说：“没有零钱就算了。”或说：“你先拿去吧，下次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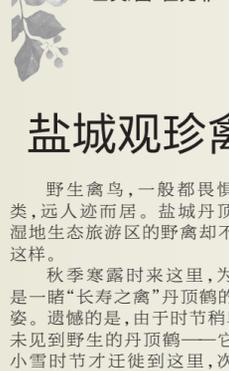
岳母就这样将六个孩子拉扯大，先后培养出了两个大学生（我大舅子及我爱人）和两个中专生（我的两个小舅子）。毫无疑问，她的勤劳淳朴和言传身教对孩子们影响颇深。

山里的冬天经常寒风凛冽、天寒地冻，除了带菜去赶集，她还常带一个小火盆。没有生意的闲暇时间，她就会升起火来，冷了，就温一壶糯米酒取暖；饿了，还可以烤一些地瓜充饥，可以跟一起卖菜的阿婆们一边烤火、一边聊天。因为讲信誉，人又善良，脸上总挂着笑，不论是一起卖菜的阿婆们，还是那些回头客，不少人都与她结下深厚友谊。算起来，他们每个月能见六次，持续64年，彼此间的感情已不可谓不深。岳母的原话是“卖多少钱不重要，重要的是可以经常见到老朋友”“我们都是七八十岁的人，用的都是老人机，没有微信，只能面对面交流”，这是她一次次拒绝晚辈们阻止她去赶集最铿锵有力的理由。

慢慢的，晚辈们也不再劝了，毕竟岳母每天能有点事做，有个念想，有个牵挂，总是件好事。上了年纪的人，最大的问题或许不是太忙，而是太闲。赶集能让岳母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或许也是她保持身体健康的原因之一。

大美中国

□文/图 霍无非



盐城观珍禽

野生禽鸟，一般都畏惧人类，远人迹而居。盐城丹顶鹤湿地生态旅游区的野禽却不是这样。

秋季寒露时来这里，为的是一睹“长寿之禽”丹顶鹤的仙姿。遗憾的是，由于时节稍早，未见到野生的丹顶鹤——它们小雪时节才迁徙到这里，次年春分前后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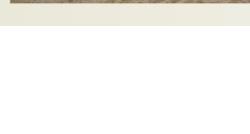
“主角”姗姗来迟，“配角”却齐齐登场。园区茂密的芦苇荡，蒹葭的绿荫下，显然并不寂寞，呱呱呱、咕咕咕的禽鸟啼啼嘈杂喧嚷，此起彼伏，于我也颇有吸引力。于是租辆自行车，我决定骑行漫游。

没骑多远，忽见前方林下的柏油路卧着麻花的物体，到跟前一看，是几只赤麻野鸭。见我下车走近，它们兀自卧着，动也不动，还有的仍把扁嘴埋于翅膀下。它们大概是活动乏了，在这几小憩吧。我不打扰，一个偏腿上车，继续前行。

顺路下坡，又一群野鸭挡着去路。麻褐褐几十只，拥聚一起摇摇摆摆地走，攒动的身影使我眼花缭乱，色彩和斑纹联袂，竟有如此强大的视觉作用。我跟在鸭群身后观察，快接近时，它们却自动让出半边路，让我通过，君子风度十足。从成群的野鸭旁经过，那种感觉妙不可言。

附近的水禽湖传来“噢儿、噢儿”的高亢鸣叫，分明是天鹅的声音。拐一个弯便到湖边，湖不大，野禽密密麻麻，浅吟高歌，煞是热闹。仔细辨认，有赤麻鸭、绿头鸭、白骨顶、鸳鸯等，而洁白高傲的疣鼻天鹅，无疑是主角，游弋到哪儿，其他水禽都要避让。我投了几块碎面包，果然抢在前头的，还是体型最大的天鹅。

亲水栈道与水禽湖只一路之隔，是这个旅游区的主要景点。纵横的木栈道设在水上，还建了高耸的木塔楼，可以立体式地眺望苇海和飞鸟。甫踏上栈道，又见多只野鸭伫立于上，待我走近，才不情愿地一只



网笼里人工孵化的丹顶鹤

只扑腾入水。这一片河浜，水草丰美，鱼虾螺贝不计其数，加上人们善待，野鸭在此安家落户，不走了。它们或排成一字巡游，或懒散伸头入水捕食。

四周的芦苇在风中沙沙作响，几只白鹭在僻静处啄食飞跃，愈往栈道深处走，芦苇愈密，最后竟被斜楞的苇子挡住。折返登塔眺望，四下芦苇茫茫，芦花点点，水光滢滢，心情豁然开朗……

令人欣喜的不仅如此，岸边一排宽敞的网笼，竟然生活着二十来只丹顶鹤。它们矜持、圣洁、高贵，对我手中的零食不屑一顾。园区的管理员告诉我，这些丹顶鹤都是人工孵化驯养的，雏鹤在暖箱出壳的那一刻，就被精心饲养，百般呵护，吃的是捕来的河鲜，直至长成红顶白背黑尾的大鹤。三十五年前，一位从东北鹤园来的满族年轻女工徐秀娟，为寻找走失的幼鹤，还不幸殉职在芦荡的泥水中。这些丹顶鹤能有今天，竟是用血汗和生命换来的啊。

天色转暗，雨说来就来。在棚下避过雨，按照管理员的指点，骑行在旷野的环形公路上，到另一头探访徐秀娟的故居。其间，遇到无视风雨、浑身湿透的野鸭，双双对对横过公路，钻入灌木。也顾不得理会，我顶风骑行了一大圈，前方传来歌声，愈近声愈大：“走过那条小水沟，你可曾听说，有一位女孩她曾经来过……”这首《一个真实的故事》，旋律婉转，凄美感人，在鹤姑娘岛上反复播放，缅怀逝去的丹顶鹤女孩。（三面环水的岛中央，徐秀娟抚着幼鹤的雕像让人起敬，她的脸眸朝着野鸭的方向，仿佛还牵挂着鹤禽。唯像一侧，是她的墓。她生前居住的茅顶宿舍离岛很近，虽然作了修葺，仍很简陋，里面摆满了取暖箱、照蛋箱、天平秤和吉他的等，真实地反映出她生前的工作和生活状况。

有这样的栖息环境和有爱心之人，远方飞来的珍禽鸟类，怎能不把这儿当作自己的家？

父亲的天气预报

□雷华阳

大城市好，不用盯着屏幕也能听到天气预报。”因为长期关注，父亲学会了在中央电视台那个天气地图上看天气标注。

寒暑假我回家，父亲便不再看天气预报。偶尔母亲还会开玩笑地喊父亲：“快看你的节目啦！”父亲便笑着回应：“娃儿们都在家，我等他们开学后再看。”

我们毕业后到了离家更远的城市，父亲又开始了锁定新城市的天气预报。而逐渐长大的我，懂得了父亲那份遥远的牵挂，也开始关注老家的天气情况。每次听到新闻联播之后那熟悉的音乐，我便仿佛看到父亲正倚着老屋沙发上，眯着眼睛，盯着那台小小的黑白电视机……

几年前，我给父亲配备了手

机。父亲一看到天气变化，就会给我们打电话，通知我们出行带伞、增减衣物等，就像我们在他身边时一样。后来手机可以花钱订制天气预报了，平时那么节俭的父亲，竟然花钱定制了四份天气预报，那几年他每天都可以用手机收到四个城市的天气预报。

再后来，有了智能手机，我们直接在屏幕上给他设置了四个城市的天气预报。我们四姊妹的手机屏幕上，也设置了他的兄弟姐妹和老家的天气预报。有一年春节回家，五个手机放在一起，屏幕上预定的天气预报城市竟然一模一样的，我们都不约而同地哈哈大笑。那一刻，血脉相连的爱，充盈了每个人的内心。

近几年来，父亲学会了使用微信。他仍然保持着多年以来

的习惯，关注着我们居住城市的天气预报。在家庭群里，父亲常常发来语音，天冷提醒我们要穿孙子孙女们加衣服，有雨有雪时开车要慢点；天热时提醒我们要多喝水防中暑，有时还叮嘱我们要按时吃饭、少喝酒……

父亲对天气预报的执念，寄托着他儿女们的深情，也深深地影响着他们。我们和父亲打电话，最先问的都是对方那里的天气如何，这个习惯已然成了我们的“家风”之一，连五岁的小侄于打电话给爷爷时都要先问：“爷爷，你那边天气好吗？”如今，我的女儿也要运行，我的手机屏幕里又多了一个城市的天气预报。

跟父亲一样，我也觉得不管天气如何变化，家人们安好，便是晴天。

犹记野果香

□明光暗影

读完周作人《故乡的野菜》，又看了汪曾祺《故乡的食物》，均是文风质朴，雅趣盎然，寻常的家乡风物中常有不寻常的情感，淡淡的文字里蕴含着浓浓的乡情，我以为这也可谓“舌尖上的乡愁”。

年少时的我是在巍巍鹅凰嶂上的水电站里度过的。俗话说得好：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那时我们在山坳里开荒垦地，种香蕉、杨桃、木瓜、三华李、沙田柚、龙眼等，时不时也会直接接受来自大山的无私馈赠——去摘各种新鲜野果。摘野果便是我童年的乐趣之一。

岭南大山，四时如春，草木葳蕤，芳草连天，山花遍地。行走在蜿蜒的山小路上，偶尔会在路边灌木丛中，发现星星点点的小红果子，轻轻摘下，捧在手心吹一吹，便放进嘴里，汁液甜中略带酸，顿时满口生津。此时，无论是走几里山路上学的小孩，还是辛劳一天的大人，都会感到疲爽尽消——唯一不满意的，就是美味的东西总是那么小，一颗野果就只够指甲大。后来才知道，鲁迅笔下《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像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红球”就是这种又酸又甜的小浆果——覆盆子，也有人称为“野草莓”。

早年间，我随父母深入大山植树造林，还摘过一种叫“山竹子”的野生山竹，颜色是橙黄色的，跟超市里买的紫红色山竹不一样，所以我们称之为“黄金山竹”，外皮也可以吃，只是非常酸。每次吃完后，牙齿上总会留下黄黄的印记，就像被熏过似的，因此我们又叫它“黄牙桔”。小孩们吃完后都不急着漱口，而是提起两只“瓜子”（手）做刷牙咧嘴的样子，四处吓唬人，就如同《西游记》中狮驼洞二魔的黄牙老象。

小时候看到孙悟空一行人偷吃镇元大仙的人参果，我也是馋到如八戒一样直咽口水。后来倒真的吃过一种卵状椭圆形、外皮粗糙、类似奇异果的“人参果”。我们常常在它还未完全熟的时候就急不可耐地摘下来，埋在米缸里，然后心急火燎地倒着日子——等待是煎熬的，但那种确定性的收获又总是令人期待。当担到果子变软的时候，匆匆剥了皮，一口咬下去，浓郁又独特的香甜四溢，那时觉得果真这是世间最美味野果。龙肝凤髓都不能媲美。后来才知道，这种果子并不是人参果，而是形似人心脏的“人形果”。

跟父亲一样，我也觉得不管天气如何变化，家人们安好，便是晴天。

出风铃般的壶状小青果，颜色随时间渐深，由青而黄，再赤又紫，到暗紫色就完全熟透了。此时也正正值暑假，孩子们拿着胶袋、菜篮子、水桶等各式物什，顶着烈日就往山坡上冲。捡子树不高，随手可摘果，约莫一个时辰，我们就满头大汗、满脸通红地满载而归了。

有一次，在夕阳最后一抹余晖被夜色吞噬后，隔壁屋的乐仔去摘捡子依旧未归，他的家人急得团团转。毕竟在大山中，除了发电站、宿舍楼外，其他地方一到晚上都是黑灯瞎火的。还好，就在大家准备上山去找他时，终于见到远远的有萤火虫闪烁的灯光，是乐仔打着电筒，终于回来了。一到家他就迫不及待地展示战利品——他摘的捡子个头又大又饱满又熟得好。原来乐仔一人独自进了大山深处，他的这份胆量，令我们既羡慕又佩服。

吃捡子时要把顶端的几片花叶状东西摘掉，并挤掉中间那条心。熟捡子口感软糯，入口清甜，小孩子贪嘴，总是一下就要遭罪了，结果第二天蹲坑时就遭罪了——吃了捡子容易便秘，正应了那句俗语（白话）：“捡子好吃，屙屎抵力。”不过即便如此，我们还是难抵捡子的诱惑，像鱼儿般健忘，下次照例又是吃到肚腹高隆，双唇乌黑。

捡子一边开花一边结果，摘了一茬又长一茬。山间地里劳作的大人们，歇息时也会摘来充饥提神。不过直到上了大学，我才知道，原来山捡子还有个妩媚可人的学名——“桃金娘”。捡子其名，似乎源自古书有曰：“子如软柿，头上有四叶如柿蒂，食者必捻其蒂，故谓之为倒捡子”。

捡子确实是岭南首当其冲的山野佳果。雕塑家、诗人卢鸿基有诗云：“童年随牧戏山坡，作孽也曾探鸟窝。吃果时夸倒捡子，赏花不顾曼陀罗。”连苏东坡贬到海南时也多有赞赏：“吾谪居海南，以五月出陆至藤州，自藤至儋，野花夹道，如芍药而小，红鲜可爱，朴藪丛生，土人云倒捡子花也。至儋则已结子如马乳，烂紫可食，殊甘美，中有细核，并嚼之，瑟瑟有声。”

后来父母退休，我们搬到县城居住，有一次母亲告诉我她在菜市场居然发现有捡子卖，要十元一斤。我偶不禁大为感慨，以前水电站所在的山上也有卖，两毛钱一竹筒都无人问津，真是白云苍狗，世事难料。

不过，现居省城多年，我再也吃错过甚至没见过这些野果了。但它们就像是故乡在我身上刻下的印记，那种浓郁的乡土气息始终清晰可辨，如同永远改不去的乡音。